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4150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82
號
聯絡人：張美珍
聯絡電話：08-8761107#211
電子信箱：w25934005mj@fangshan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美濃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山鄉公字第11400042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7500A114000422400-1.pdf、376537500A114000422400-2.pdf、
376537500A114000422400-3.pdf、376537500A114000422400-4.pdf、
376537500A114000422400-5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所訂定「屏東縣枋山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條文、公告及令各1份，敬請屏東縣政府准予備查，並惠請各受文機關協助公告周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及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（詳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、本鄉公用事業管理所

電子交換文
2025/10/13
15:14:52 章

